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起科技”）于2017年5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鹏起科技接到问询函后，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就有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鼎立集团于4月11日披露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拟将未履行的增持计划延期三个月履行，并在4月14日回复我部问询时表示有意愿、有能力履行增持计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鼎立集团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对其履行增持计划的影响。如不能继续履行的，应及时披露。

答复：

由于鹏起科技股东鼎立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东阳市公安局已对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鹏起科技与股东鼎立集团及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因此公司未获得鼎立集团对未履行的增持计划的任何回应。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东阳市相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鼎立集团是否有能力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对鼎立集团的债权余额、形成原因以及回收措施，

并提示风险。

答复：

1、本公司与鼎立集团的债权债务明细

单位：元

截止日期	会计科目	欠我公司款项的单位	我公司欠款的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00.00	我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价28,000,000.00元,目前已收14,280,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20,000.00	我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88,000,000.00元,目前已收44,880,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0	我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12,000,000.00元,目前已收6,120,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62,000.00	我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转让价33,800,000.00元,目前已收17,238,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付款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5,000.00	我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价21,500,000.00元,目前已收10,965,000.00元,由于尚未办理股权过户,因此该应收款作为预收股权款挂在其他应付款。2017年4月28日,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不动产被东阳市公安局查封。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付款		鼎立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84,257.11	免息借款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收款	广西鼎立稀 土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12,800,000.00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属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3日，我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该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股权过户，该款项是发生在签订转让协议之前的内部资金拆借款。
2017年5月4日	其他应付款		广西鼎立稀 土产业园管 理有限公 司	34,377,906.57	广西鼎立稀土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原属我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3日，我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该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股权过户，该款项是发生在签订转让协议之前的内部资金拆借款。

截至2017年5月4日，欠我公司款项：92,082,000元，我公司欠款：45,727,163.68元。

2、回收措施：

- (1) 目前，公司正与东阳市相关方面积极协商沟通该事项；
- (2) 公司将通过追缴、债务重组等方式回收上述欠款。

3、上述债权债务最终的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公司自查并披露，鼎立集团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安排。

答复：

公司经自查，鹏起科技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方面情况稳定，经营管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未发现鼎立集团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态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着手全方面进行核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了工作流程、对公司内控制度再一次进行梳理和完善，并严格执行。下一步公司还要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确保在在经营上合规合法。

由于目前公司两位董事处于行为限制状态，公司现有9位董事，还有7位董事能够履职，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最低要求，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正在考虑更换总经理职位，一旦确定公司将尽快启动相关董事会程序。

四、请公司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后披露，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参与或涉及鼎立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是否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答复：

公司经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主要股东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发、曹文法不曾参与且从未涉及鼎立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近日公司收到两份总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以公司名义签署的融资和担保合同影印件。经公司内部核查，上述合同中许明景个人涉嫌伪造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该事项未经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也未在上市公司备案，公司初步判定为虚假合同，公司也已向东阳市公安局报案。详见公司2017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关于公司收到虚假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公司未来是否会继续收到类似虚假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且鼎立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事件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董事孙潇桐先生、曹文法先生、曹剑女士和三位独立董事魏巍先生、严法善先生、童兆达先生就上述内容已做签字确认。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